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云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一审原告及反诉被告。

3、诉讼的金额：本诉约 19,103.00 万元；反诉约 4,808.58 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支持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驳回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凤宇”）的反诉请求。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民事调解书》项下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后续将根据协议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诉讼的当事人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公司

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云南凤宇

一审被告：四川省清风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川清风”）

一审第三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七彩公司”）

2、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因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以云南凤宇、四川清风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凤宇向法院提起反诉。详情如下：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2024）云01民初61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就诉讼保全出具的（2024）云01民初61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4年10月29日向昆明市中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反诉状》，因合同纠纷，云南凤宇向昆明市中院提起反诉；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发来的（2024）云01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凤宇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0,000,000元，并支付以7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计算的违约金；云南凤宇向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51,578.10元、律师费400,000元；四川清风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云南凤宇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被告四川清风持有的云南凤宇100%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云南凤宇的反诉请求等；2025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送达的四川清风、云南凤宇两家公司的《上诉状》，四川清风、云南凤宇两家公司均不服昆明市中院一审判决结果，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临2024-08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临2025-021号《云

南城投资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5-022 号《云南城投资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高院发来的（2025）云民终 96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云南省高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1、本案项下云南凤宇应向公司偿还以下债务：

1) 股权转让款 70,000,000 元，及以 7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计算违约金；

2) 保全保险费 51,578.10 元、律师费 400,000 元（后续若发生超出 400,000 元律师费的部分由公司另行主张）；

2、由四川清风对上述第 1 款所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云南凤宇未按本调解书履行上述第 1 款所确定的还款义务，则公司有权对四川清风持有的云南凤宇 100%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 款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996,950 元（公司已预缴），由公司负担 49,848 元，由四川清风负担 947,102 元（公司向法院申请退还）。反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141,114.59 元，由云南凤宇负担。保全费 5,000 元（公司已支付），由云南凤宇、四川清风负担（云南凤宇、四川清风向公司偿还）。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8,064.59 元，因调解结案，法院依法减半收取 569,032.30 元由云南凤宇负担；（以上云南凤宇欠付公司的债务以下合称“标的债务”，不包含约定由法院退还的款项，暂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合计 92,105,244.77 元）

5、云南凤宇承诺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偿还标的债务；

6、七彩公司承诺自愿与云南凤宇共同偿还云南凤宇欠付公司的标的债务。

(二) 若云南凤宇、四川清风、七彩公司三方未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清偿标的债务，公司可依据本调解书针对云南凤宇、四川清风、七彩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 公司在标的债务清偿完毕后七日内，向法院提交申请解除对四川清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清风荣盛创投大厦的 64 套房产的保全措施的材料。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云南省高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支持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驳回云南凤宇的反诉请求。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民事调解书》项下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后续将根据协议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